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德洪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沙智慧、王荣朝、卢青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36,773.4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盈余公积金计 1,093,677.34 元，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54,938,758.27 元，减去本年度现金分红 18,432,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349,854.35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2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21.60 万元。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含税）方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7 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审计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本事项，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部分经营范围内容，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新材料技术开发；沥青和高强度结构沥青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20 号、100 号、200 号燃料油(以上不含危险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贸易和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融资性租赁）；仓储服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测试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0,898,536.72 元。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十三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新材料技术开发。沥青和高强度结构沥青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20 号、100 号、200 号燃料油(以上不含危险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融资性租赁）；仓储服务。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新材料技术开发。沥青和高强度结构沥青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20 号、100 号、200 号燃料油(以上不含危险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贸易和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融资性租赁）；仓储服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为准）